广东省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退款通知书

吴社保退字〔2025〕1号

**参保人**

姓名：林常春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8211949\*\*\*\*\*\*\*\*

住址：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孟村120号

银行账户：621467313\*\*\*\*\*\*\*\*\*\*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

**当事人**

姓名： 林冠群 ，是参保人 林常春 的 儿子

性别： 男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4408831981\*\*\*\*\*\*\*\*

住址：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孟村120号

**认定的事实**

参保人 林常春 从2018年 10月 1 日起，由我局按月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经调查，林常春因多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不符合养老待遇领取条件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待遇共 7091.5 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请你将多领待遇退还到我局以下账户（**划款时请备注“退回 林常春多领养老金”）**：

账户户名：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 2015021329200072966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吴川支行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电话:075955686833

联系地址：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

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6月11日